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清　算　人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桂先農
被　　告　曾秀霞
　　曾清景
　　曾清閉
　　曾清進
　　曾清華
　　曾英財
　　曾筱琪
　　曾筱凌
　　林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返還原告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陸佰參拾貳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 項所明定。次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277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聲明係請求被告所公同共有坐落於屏東市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之乙種建築用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應按應繼分分割為分割共有。而各共有人之應繼分為被告曾秀霞、曾清景、曾清閉、曾清進、曾清華、曾英財各7 分之1 ，被告曾筱琪及曾筱凌各14分之1 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0,734 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1,700 元x 250.08平方公尺x被告曾秀霞之應繼分為

1/7 ＝6 萬0,734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然原告業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4萬8,632 元，顯有溢繳24萬7,632 元之情事，爰按前開規定，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上開溢繳金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